**2020年榆阳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榆阳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改造项目

评价机构：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心城区2020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35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榆林市中心城区散煤治理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的通知》（榆政环函〔2020〕139号）、《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和《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榆阳区铁腕治污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办字〔2020〕9号），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由环保榆阳分局上报实施方案并提交预算申请，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区财政局为项目提供部门帮扶，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区财政计划投入专项资金281万元，截至跟踪日期（2020年11月20日），实际下拨11.19万元，用于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截至2020年11月20日，在4个子项目中有1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完工待验收、2个项目未实施（其中1个项目处于招标阶段）。

二、跟踪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相关资料、数据、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科学的审核、分析，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控。

跟踪结果显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实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仍存在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项目施工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各实施主体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后，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0169) 5

[（一）项目名称 5](#_Toc11197)

[（二）项目跟踪日期 5](#_Toc31172)

[（三）项目主要内容 5](#_Toc12856)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5](#_Toc28084)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_Toc26474)

[（一）资金管理部门 6](#_Toc9653)

[（二）主管部门 6](#_Toc6330)

[（三）项目单位 6](#_Toc25963)

[（四）项目验收单位 7](#_Toc16326)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_Toc6747)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3292)

[（二）项目过程情况 8](#_Toc125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_Toc25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_Toc17529)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1](#_Toc17249)

[（一）工期进度滞后 11](#_Toc289)

[（二）主管单位督促不足 11](#_Toc2088)

[（三） 预算资金执行率低 12](#_Toc9004)

[（四）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科学 12](#_Toc120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二）项目跟踪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20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文件精神，对全区4个单位（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低氮燃烧改造、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星元医院、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的排放未达标的锅炉进行改造建设。根据文件要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燃煤燃气锅炉拆改及低氮燃烧改造费用由区财政全额预算，村委会、个体、商贸企业燃烧燃气锅炉拆改费用原则上区财政给予20%-30%资金补助。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拆改的可享受区级30%的补助资金奖励，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拆改的可享受区级20%的补助资金奖励，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拆改的可享受区级10%的补助资金奖励。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2020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预算资金281万元。截止跟踪日期，实际下拨18.0391万元，其中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拆改，享受区级10%的补助资金奖励。项目资金的计划与实际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度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单 位** | **计划资金** | **实际资金** |
| --- | --- | --- |
| 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 | 6 | 0 |
| 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 | 15 | 3.95 |
| 榆林市星元医院 | 240 | 0 |
|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 20 | 14.1491 |
| **合 计** | **281** | **18.0391**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资金管理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验收单位四个组织，各组织的职责如下：

（一）资金管理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负责将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过程以及使用效益。

（二）主管部门

环保榆阳分局，负责排查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督促工程进度，并做好相关文件的存档工作。

（三）项目单位

各改造单位，研究制定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项目基本情况、改造内容、改造标准、工程设计、改造期限、施工组织、资金筹措、预期效益等内容，负责本单位改造目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文案管理、统筹协调。

（四）项目验收单位

环保榆阳分局负责项目完工后，按照相关建设指标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要求限期整改。验收合格的，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审核。复验审核合格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依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心城区2020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35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榆林市中心城区散煤治理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的通知》（榆政环函〔2020〕139号）、《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和《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榆阳区铁腕治污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办字〔2020〕9号），生态环保榆阳分局进行整体审核确定项目库。项目立项符合环境保护战略相关规划，与国家环境保护的总目标相适应，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根据《榆林市榆阳区铁腕治污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由生态环境榆阳分局指导，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项目基本情况、改造内容、改造标准、工程设计、改造期限、施工组织、资金筹措、预期效益等内容，评价中发现部分单位工期滞后，导致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2.绩效目标设置

2020年8月3日的《榆阳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从产出和效益角度设置了较完善的绩效指标，但设置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的问题。如在时效方面，实施与完成时间只是写了2020年，时间范围较为宽泛、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计不够科学，不利于后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开展。

3.预算编制

各单位根据自有经验对项目进行了估算，生态环境榆阳分局根据各个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的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年资金计划下拨281万元，实际下拨18.0391万元，资金到位率6.42%。截至跟踪日期（2020年11月20日），18.3091万元已发放至完成改造的单位账户（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榆林市星元医院于2020年11月11日招标成功，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项目进度不详，无执行资料。

2.组织实施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心城区2020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35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榆林市中心城区散煤治理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的通知》（榆政环函〔2020〕139号）、《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和《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榆阳区铁腕治污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办字〔2020〕9号），确定相应的实施主体。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星元医院、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为具体实施项目。

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如下。

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改造单位 | 计划奖补金额 | 实际奖补资金 | 施工进度核实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 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 | 6 | 0 | 不详，未见任何资料 | 0 |
| 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 | 15 | 3.95 | 已完工，验收 | 39.45 |
| 榆林市星元医院 | 240 | 0 | 已完成招标，未施工 | 219.4730 |
|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 20 | 14.1491 | 已完工，未验收 | 14.149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跟踪日（2020年11月20日），四个子项目中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完工、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榆林市星元医院项目刚完成招标，工程未开始，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工程进度不详。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跟踪之日，四个子项目中，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已投入使用，质检报告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符合要求,其中型号LWL1100，检测平均值为23kg/m3，型号LWL750,检测平均值为27kg/m3，设备对排放质量指标随时监控，达到预期效果；榆林市一中分校，已经完成改造，但未见质检报告；其余两个项目直至供暖期都未完成改造工程。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工期进度滞后

该项目工程进度普遍滞后，截至跟踪之日（2020年11月20日），仅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按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拨付资金；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项目已经完成改造，但未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榆林市星元医院刚结束招标工作，医学专修学院附属医院进度不详，未提供任何资料。

改进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该类项目的时效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确保在供暖前完工验收。对于今年未完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二）主管单位督促不足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严格督查督办，建立区级督查机制，由环保榆阳分局牵头，区委督查室、区创建办、各有关乡镇街道、部门配合对燃煤锅炉拆改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但截至跟踪日期（2020年11月20日），项目进度不理想。

改进建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一方面加强该类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进度；另一方面根据文件要求，严格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迟缓、推诿扯皮、拆改不及时、治理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个体及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1. 预算资金执行率低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资金涉及四个子项目，截止跟踪之日，仅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完成资金拨付，因整改项目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低。

改进建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尽快督促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验收，开展结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在类似项目申报时，必须明确施工期限，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环保项目达到预期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1.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科学

2020年8月3日的《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从产出和效益角度设置了较完善的绩效指标，但仍然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的问题。如数量指标中设置指标名称为14台，指标值为予以全额、30%预算，指标名称应为需要改造的天然气锅炉数量，指标值应为14台，数量指标与指标值都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为实施时间与完成时间，而且两个指标值都为2020年，时间范围设置过于宽泛；成本指标的指标名称设置为学校、医院、企业锅炉改造，应改为学校、医院、企业锅炉改造资金，指标值应改为281万元，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规范，应与《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锅炉达标排放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区政办函〔2020〕49号）统一，设置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

改进建议：绩效目标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建议相关单位在绩效目标申报时紧密联系实际，根据相关文件与项目特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注重绩效目标的适用性，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